

赣州市南康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南水开发办：

从各级暗访调研督导反馈情况来看，当前我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还存在诸多短板弱项，主要存在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、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不完善、“老人住老房”整治不到位、房屋安全鉴定有遗漏等问题，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行动，切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。

一、全面排查农户住房安全。各乡、村要组织人员力量排查辖区内所有农户房屋（特别是土木结构房屋）情况，杜绝存在居住、使用危房（疑似危房）问题，妥善解决房屋渗漏水（渗漏痕迹）、墙体裂缝、瓦面破损、排水不畅、生活场景差等住房方面的问题，确保“危房不住人，人不住危房”“危房不进入，人不进危房”。按要求将土坯房的土瓦更换为琉璃瓦（或树脂瓦），内外墙（体）维修及阶沿、水沟、地面硬化等。

二、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。各乡、村要按照《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通知》

（赣建办文〔2021〕54号）要求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监测，逐级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监测台账，每月对监测台账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按要求开展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情况，对发现C、D级危房的，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，确保住房安全。

三、持续推进“老人住老房”整治。各乡、村要持续做好老人住老房专项整治工作，对未整治到位的，要根据《关于开展“老人住老房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分类施策、因户施策，采取“并、迁、搬、改、诉”等形式，妥善解决“老人住老房”问题；对已整治到位的，要持续巩固成效，防止回流，不能有松懈心理；对新出现的老人住老房现象，发现一户整治一户。

四、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。各乡、村要查缺补漏，全面排查有人居住、使用的土坯房及农村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、农村低保边缘家庭、易返贫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脱贫户等重点对象的房屋是否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，若有遗漏按要求标准组织培训过的人员进行鉴定，乡镇签字盖章后于9月30日前送区住建局盖章存档。

赣州市南康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